11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2026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（小麦配方肥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南县2026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（小麦配方肥采购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3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10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